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 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

招生管道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檢核日期：115 年 1 月 12 日

檢核項目	檢核檢果
<p><b>1.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一致</b> 此為立即性修正項目，務必核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評量尺規符合</li><li>■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各校系(科)學習準備建議方向</li><li>■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各校系(科)備審資料準備指引</li><li>■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範圍</li><li>●甄選入學管道: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單獨評分項目≥10%</li><li>●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此為、(頓號)，請勿使用"及"</li><li>●例如:在甄選入學有採計「B-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在評量尺規應有採計並評核；若無採計，則不得在評量尺規中另行規範相關評分內容。</li><li>●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檔案中不含獎懲紀錄、德行評量，如需評核此 2 項目，需於簡章具體說明此 2 項呈現方式。</li><li>●評量尺規各項目之總成績占比與簡章佔比應一致。</li><li>●技優甄審入學針對技高及普高生之各項評分面向應明列清楚，並與簡章分則一致。</li></u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b>2.避免積點式評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擔任幹部次數、競賽次數等做為評量標準，例如：丙級證照 3 張為優良；或 5 個多元表現項目中符合 4 個者為優良等，而是應檢附與申請科系關聯、參與該活動之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li></u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b>3.避免對價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如:大學先修課程、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指導專題、營隊、講座、參訪等)，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li></u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b>4.避免以「排名」或「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做為評量等級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各高中職目前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修課紀錄資料，包含學生單科修業成績及學分數、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但未包含任何排名及 6 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li><li>●為呼應課綱理念，避免以量化的數據，如「班排前 10 名或學業總平均 90 分以上」來判斷學生的表現，可透過相關學習科目的整體表現來綜整評量。</li></u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p>
<p>5.評量尺規是否修正為能力尺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能力尺規 <input type="checkbox"/>非能力尺規，請說明</p>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 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

招生管道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檢核日期：115 年 1 月 12 日

檢核項目	檢核檢果
6.尺規應對接到學生於 108 課綱的適性發展與務實致用並符合多資料參採(評量面向參考考生各項特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7.尺規內容定義應具體描述 ● 如為四個等第，可用「傑出」、「優良」、「尚可」、「可塑」說明。 例如：「在人際互動與領導能力」面向中的「傑出」為：能陳述參與活動、社團之具體表現事蹟，並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8.提醒項目 ● 甄選入學：「B-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不宜列入「C-多元表現」審查項目 ● 應將「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及「D-2 學習歷程自述」納入評量尺規之審查資料評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承辦人員職章



系主任職章



校系(組)、學程名稱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淡水校區)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季的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志願代碼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80%	1
招生名額	1	預計 複試人數	6	英文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2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數學A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B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 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0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B-4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1		C. 多元表現：C-1、C-2、C-4、C-8	8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7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備審資料：修課紀錄、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或作品、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備註	<p>1. 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p> <p>2.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p>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申請入學選才之尺規設計

面向	傑出(90分以上)	優(89-80分)	佳(79-65分)	成績比例
一、自我學習表現能力	1. 成長背景、高職學習歷程反思。 2. 能清晰、流暢、有邏輯的論述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與本系專業學習的連結性，其自我學習表現優異者。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能大致上表達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與本系專業學習的連結性，其自我學習表現良好者。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能略為表達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與本系專業學習的連結性，其自我學習表現佳者。	40%
二、領導溝通協調能力	1. 高中在學期間多次擔任社團之佐證。 2. 清晰、流暢、有邏輯的溝通能力。 3. 具備良好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	1. 高中在學期間曾擔任社團之佐證。 2. 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1. 高中在學期間足以證明自我特殊表現之相關事蹟。 2. 具備基本溝通能力。	30%
三、多元跨域學習能力	高中在學期間積極參加社團及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特殊優良表現、其它	高中在學期間曾參加社團及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特殊表現、其它有利審	高中在學期間曾參加社團及校外各項活動，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且	30%

	有利審查資料等與本系專業學習相關，且能提供具體參與證明。	查資料等與本系專業學習相關，且能提供具體參與證明。	能提供具體參與證明。	
四、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或社會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或社會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各面向表現傑出，並具體呈現特色者。	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或社會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各面向表現優良，能展現實務能力者。	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或社會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各面向表現佳者。	100% (獨立評分) 占總成績比率 70%

備註：「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